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博士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

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4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共同必修科目			
研究方法論	3/3 半必	{ 書報討論(一) 2/2 半必 書報討論(二) 2/2 半必 博士論文 必 }	不計入畢業學分



分組選修科目			
科技與工程教育組		人力資源組	
科技與工程教育哲學思潮專題研究	3/3 半選	成人學習理論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科技與工程教育教學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組織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科技與工程教育課程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組織學習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科技與工程師資教育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科技與工程教育比較專題研究	3/3 半選	跨文化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科技史專題研究	3/3 半選	人力資源規劃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網路在科技與工程教育之應用專題研究	3/3 半選	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
科技實作活動專題研究	3/3 半選	產業政策與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	3/3 半選
		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專題研究	3/3 半選



共同選修科目			
網路教學科技專題研究 3/3 半選 (亦屬科教組+人資組內課程)	數位化學習與訓練評量專題研究 3/3 半選 (亦屬科教組+人資組內課程)		
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3/3 半選 (碩博合開)	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(碩博合開課程) 3/3 半選 (亦屬科教組+人資組內課程)		
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3/3 半選 (碩博合開)			

說明：

1. 研究生之修課除由指導教授輔導外，另組學業委員會指導之。
2. 畢業學分至少 27 學分 (98 學年度入學前為 30 學分)，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系所考入者，由指導教授酌加其修課學分。
3. 畢業前需修畢必修科目 3 學分，及所屬組別之分組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，其餘學分 (以研究所課程為限) 得自由選修。
4. 「ITC0001 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」為碩博合開之課程 (先修科目：研究方法論)，系統開課只顯示在碩士班。
5. 書報討論(一)、書報討論(二)為必修科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博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7. 本表為自 11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。